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黃瓊惠

電話：02-23212730轉51

傳真：02-23212731

電子信箱：candid11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1312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帳號註冊說明、附件2 自殺案件通報流程、附件3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各一份。(20290789\_1113120756\_1\_ATTACHMENT1.pdf、20290789\_1113120756\_1\_ATTACHMENT2.pdf、20290789\_1113120756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111年6月1日起一律由衛生福利部

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線上通報，請貴局（處）配合辦理，並轉知轄下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第1項暨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自殺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」暨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「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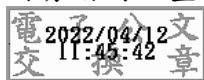


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本法第11條第2項所定通報內容，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、自殺行為人資料、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」。

- 三、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前於109年5月開通自殺線上通報系統，且於109年5月5日（府衛心字第1093126397號）函知貴局（處）於該平臺進行線上通報，惟考量前述通報平臺之資訊安全與個案特殊註記比對功能不盡完善，請貴局（處）暨轄下單位自111年6月1日起一律由「衛生福利部『自殺防治通報』系統」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（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>）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（該平臺註冊及通報方式詳如附件1及附件2），現行本府之線上自殺通報平臺將於111年6月30日起停用。
- 四、另檢附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（請見附件3）供貴單位提供所轄一線人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衛生局代決